

術語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用有關目標集團及其各自業務之若干詞語之闡釋及定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A」	指	改建及加建工程
「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規定」	指	用於評估樓宇之環境影響及表現之綠色建築評級體系
「建設局質量標誌規定」	指	建設局制定以用於評估新竣工住宅項目之體系
「中國建築協會」	指	中國建築行業協會
「共管公寓」	指	非有地私人住宅物業類型
「承建商註冊系統(CRS)」	指	由建設局管理的建築商註冊系統，專門服務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其他公共部門組織之採購需求
「CONQUAS」	指	建築質量評估體系，為測量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質量之標準質量評估系統
「核心中央區」或「CCR」	指	根據Knight Frank的資料，基於市區重建局採納之地理區分，核心中央區通常包括第9、10、11郵區、中央城區及聖淘沙，而位於核心中央區的物業通常被稱為高端住宅物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A市場報告(物業開發)-3.2目標集團涉足的獨特市場分部」一段
「CSC」	指	建築竣工合格證書。樓宇在建設局頒發有關該樓宇之CSC時視作竣工及已遵循CSC所有要求
「DBSS」	指	建屋發展局於二零零五年允許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設計及外表更好之組屋而引入之設計、建設及銷售計劃

術語詞彙表

「執行共管公寓」	指	建屋發展局於一九九五年引入之組屋與私宅混合模式。其於開發的首個十年內具有組屋之性質，有關購房者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國籍、年齡、家庭核心、收入上限及私宅的擁有權)及最少佔用期限受限(與其他建屋發展局組屋相若)。第十年之後，執行共管公寓即可視為私人物業，並解除一切限制
「一般建築業者執照」	指	新加坡第29章建築控制法、二零零七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下的執照，允許建築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已指定需由專門建築商進行的專門工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LS」	指	政府售地
「政府售地計劃」	指	政府或其代表透過公開甄選程序出售國有土地作開發之計劃
「授出書面許可」	指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就相關物業項目授出之書面規劃許可
「組屋」	指	建屋發展局提供之公共住房，主要是為提供經適房而建造，且購買此類住房可得到新加坡政府之財政資助
「ISO 9001:2008」	指	質量管理體系規定，在設計、製造及供應任何有助機構符合質量規定的產品及服務。其提供機構要達致客戶預期將需遵守之若干規定
「ISO 14001:2004」	指	使企業控制其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影響之環境管理體系規定。該準則為企業提供制定其環境政策、計劃及行動之策略方法之框架

術語詞彙表

「有地私宅」	指	獨立屋、半獨立屋、排屋、聯排別墅
「租賃物業」	指	業主向一名人士授予權利以租賃形式持有，並在固定期限內獨家使用及佔用之不動產
「M&E」	指	機械工程
「外勞配額」	指	外勞配額，即各主承建商根據開發商或所有人授予之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僱用之外籍勞工總數
「非有地私宅」	指	多層住宅開發項目，包括共管公寓住房及公寓
「NTS」	指	外籍勞工之非傳統來源區，包括印度、泰國、孟加拉國、緬甸、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等國家
「OHSAS 18001:2007」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可使組織控制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改善其表現。其要求組織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須報告說明持續改進目標之風險
「中央區以外」、「OCR」或「大眾市場分部」	指	根據Knight Frank的資料，基於市區重建局採納之地理區分，中央區以外包括中央區以外之規劃區域。位於中央區以外的非有地物業通常被指大眾市場住宅物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A市場報告(物業開發)-3.2目標集團涉足的獨特市場分部」一段
「次中央區」或「RCR」	指	根據Knight Frank的資料，基於市區重建局採納之地理區分，核心中央區指次中央區，即第9、10、11郵區、中心城區及聖淘沙以外。有地及非有地物業通常指中等住宅物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A市場報告(物業開發)-3.2目標集團涉足的獨特市場分部」一段

術語詞彙表

「地下結構」	指	在地下進行之結構工程
「上層結構」	指	在地上進行之結構工程
「TOP」	指	准許佔用建築於若干必要的規管要求達成後，由建設局發出的臨時入伙準證